107	61	、申	Rets	主	放	465	Heb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的表格,僅供名列下文且有意申請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

申請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

閣下如對本表格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表格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刊簽的供股章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倘逋用》章程附錄三〔遂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遂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章程文件」各自的副本已或將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於章程文件需發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並快返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 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申請表格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構成的影響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學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本表格所載任何建議及有關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 供股發行 239,180,432 股每股 0.10港元的供股股份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鉛縄淵 怡和街68號11樓

П	щ	711	ДХ	*	X±	有	X	ЯΕ	Ŋ
_		_							

只供本欄所列名的登記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

聯络電話:	
致: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謹此不可撤回地按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申請認購	而本人/吾等隨附一

張以「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是ES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3. 始初到,是是由于中国企业,是是由于中国企业,是是由于中国企业,是由于企业,但由于

本人一百等承諾接納按章程所載條款及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百等的上述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就配發予本人/百等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人/百等校權 關下將本人/百等的姓名列入 貴公司股東名團·作為該等供股股份的转有人。

2.____

本表格填妥後、須纏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的款項,最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住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纏匯中心26樓。 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畿付,並須以香港持韓銀行港元戸口開出的文票或以香港持韓銀行號出的銀行本案分付。所有用文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人 拾頭人账户」方式劃線開出,不開來到外股股份申請表格的所有查詢,與按上逐地址送收本公司的聚份過戶登記分處。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通知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配額。

備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認購時所繳付的全數款項的退款支票及如 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的數目,則多繳的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 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的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的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缴付之款項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